从清代食盐贸易中的官商关系看传统市场形成机制*[1]

黄国信

(中山大学历史系，广州 510275)

【摘 要】:基于传统文化体系的人际关系网络与国家参与与干预的制度结构的市场形成路径与策略，是中国传统市场形成的基本逻辑，而此路径所形成的路径依赖，则成为中国传统市场秩序的基本逻辑。这是我们对中国传统市场形成与秩序的基本认识。事实上，这里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环节值得深入总结，那就是传统文化体系在人际关系网络与制度结构中具体发挥作用的机制，这就是制度的非正式运作。制度的非正式运作，正是市场形成的路径与策略，以及市场秩序的路径依赖得以成为事实的前提，也是传统中国“市场嵌入社会”的具体机制与表达。

【关键词】:清代；盐业；官商关系；市场嵌入社会；非正式运作

【中图分类号】:K254.2；F0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7030(2018)01-0092-12

关于市场的形成，经济学界有许多经典的论断，大家耳熟能详的一个表达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出现剩余，人们才开始进行以物易物的分散交换；伴随着简单商品交换量的增加，经常化和固定化的交换地点，主要是一些交通要道和人口聚集地，就形成了交换场所，即市场。其形成，是一种经济演化的逻辑。哈耶克认为，市场“是在人类合作中不断扩展的秩序”，“不是人类的设计或意图造成的结果，而是一个自发的产物”[1]，进一步论证了市场形成的自发性。那么，传统市场的形成是否真的仅仅由经济演化逻辑所驱动呢?除了经济学的分析架构，还可以有其他的分析角度吗?本文截取清代食盐贸易市场扩张中官商关系的两个案例，来探讨这一问题。

当然，需要说明的是，清代食盐贸易的市场问题，在一般的逻辑思考中，显然不属于市场形成的问题，因为在清代，食盐贸易的市场以及日常消费品市场甚至生产资料市场，都已初具规模。本文以清代食盐贸易中市场扩张为案例来讨论市场的形成问题，是基于对市场形成的空间逻辑与学理逻辑而展开的。同时，本文对史料的利用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基于统计学意义而非个别经验事实意义上的分析而处理。

一、经验事实

1.潘进与李可蕃、彭应燕

清代官盐贸易，实行的是分区行盐制度，湖南北部归属两淮盐区，南部的郴州、桂阳州则划归两广盐区。嘉庆、道光年间，两广盐商中，有一位名叫做潘进的，就是广东北部与湖南南部的粤盐官盐商。潘进，字健行，广东南海西樵百滘堡村头村人，生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死于道光十七年(1837)，是西樵百滘堡潘氏家族崛起的核心人物。潘进及其孙潘斯濂和曾孙潘誉征一门四代三人入选南海县志之人物传。潘进有文字大量保存在《潘氏家乘》中，成为盐史研究的重要史料。

[1] **收稿日期:**2017-11-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2BZS08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6JJD770039)

作者简介:黄国信，中山大学历史系暨历史人类学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中国文化研究院执行院长，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中国社会史学会副会长，主要从事清代盐业史研究。

从其家乘记载得知，嘉庆道光年间，他在广东北部经营乐桂埠盐务。乐桂埠，即广东乐昌与湖南桂阳食盐销售口岸，负责粤北、湘南十余县的官盐销售，正是嘉庆、道光年间广东食盐外运规模最大、利润最高的盐埠。在这里，潘进获取了丰厚的利润，成为其起家的关键①[2]。

经营乐桂埠期间，潘进获得了非常好的发展机会，那就是李可蕃出任湖南粮储道②[3]。李可蕃，字衍修，号椒堂。广东南海人[2]，潘进儿时同学李可琼之二哥。李可蕃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外放湖南粮储道。接任命后，李即修书潘进，招潘为幕僚。潘进随即复信李可蕃，答应了其要求，并毫无保留地陈述了自己希望得到湖南官方照顾的愿望。他说："楚地郴州、永兴、宜章、兴宁、临武、蓝山、嘉禾、桂阳八州县，例食乐桂埠盐，本埠饷引特重，每被邻充。又湖南淮地卡员，常入粤境滋扰，二者深为埠累。八州县皆衡永道辖属，彭道宪于十四年时，承吾兄札致之后，极蒙关照，倘因公晤彭道与盐道二宪，能面托其时时谕所属，加意体恤，则弟之来楚，更可安心。"③[4] 此书信说明，李可蕃在出任湖南粮储道之前，已经帮助过潘进化官盐为私盐进入两淮引地。众所周知，跨盐区售盐，清王朝定义为走私，属于非法，但嘉庆十四年(1809)，李曾致信衡永道道台彭应燕，请求其关照潘进等广东盐商，减少湖南"卡员""入粤境滋扰"，据潘进的说法，效果非常好，即事实上协助广东盐走私到了两淮盐区。这次李可蕃出任湖南粮储道，潘进遂希望他能直接在李可蕃的引荐下会晤湖南衡永道彭姓道员，并直接面见湖南盐法道，以进一步减少湖南"卡员"对粤盐盐商的"滋扰"，以扩大广东官盐走私进入衡州府的规模。有趣的是，嘉庆十九年(1814)，湖南提督魁保曾上奏，称"经督臣马慧裕加派文武，抚臣广厚派令衡永道彭应燕、协同盐道图勒斌，会同营员、带领弁兵把住衡永一带要口，四处淮引可望畅销"④[5]。由此可见，五、六年前曾经帮助过潘进走私食盐入境衡永道道台彭应燕，当时仍在任上。这说明潘进实现希望的可能性非常大。而且彭应燕此时的一大职责正是"协同盐道图勒斌，会同营员、带领弁兵把住衡永一带要口"，以控制广东食盐的侵入，正是所谓"县官不如现管"之现管官员。显然，他在潘进和李可蕃的要求下，会如何行动，不言自明。而湖南地方以及两淮盐区希望藉此"四处淮引可望畅销"，实在非常滑稽。然而，这正是传统中国政治或者说官场的真实写照。这种场景的出现，自然意味着衡州府的广东私盐规模下降的可能性相当渺茫。

但是，湖南地方官为何能对广东盐商减少"滋扰"的请求网开一面呢?或者反过来问，为何广东盐商会希望湖南地方官和盐政官员对其网开一面呢?其实，现在看来，此事非常蹊跷。众所周知，清代盐务有考成责任，对盐政官员和地方行政官员均有约束[3]。那么，在上述大背景下，湖南地方官和盐务官员，为何还可以应广东官员的要求，袒护粤商将粤盐销售到淮盐区呢?其实，这主要是由当时两淮盐区的食盐运销制度与其他盐区并不一致而决定的。两淮盐区在湖广实行的是"一体通销"制度，而两广盐区实行的主要是"专商引岸"制度。与其他盐区的"专商引岸"制不同，早在康熙四十九年(1710)，两淮巡盐御史李煦等即已题准"湖南引盐一例通销"⑤[6]。此后，淮盐在湖广地区一例通融销售，盐引不直接分配到具体的州县。因此，湖广淮盐地界的盐法考成，与其他盐区不同，无论是地方官、盐务官员还是盐商，均无须以州县为地域范围来进行考核，其结果是几乎等于允许淮盐商人放弃与粤盐交界的衡州等府引地。从此，衡州府等地地方官没有盐务考成压力，既可以为两淮盐政充当马前卒，按朝廷要求查稽不断渗入的粤盐，也可以卖给同僚们面子，放弃对努力越界北上的粤盐的查稽。在这样的制度背景之下，湖南地方官甚至盐务官员都可以在特定条件下，为粤盐北进提供可能。嘉庆二十年南海佛山人李可蕃出任湖南粮储道时，像嘉庆十四年那次一样，再次接到了身为兄长同窗的广东盐商潘进的信函，潘希望通过他得到湖南衡永道和盐法道的庇护。而更为有意思的是，潘进已经在书信中答应李可蕃，他很快就会去充当李的幕府。可以想见，这样的人际关系组合，比嘉庆十四年李可蕃给彭道台修书一封，对潘进的乐桂埠食盐北上衡州府淮盐地界所起作用，肯定要大得多。相信类似故事一定还会在淮粤盐区界

---

[2] ①参见《潘氏家乘》之"潘资政公遗稿"。

[3] ②《潘氏家乘》收录了潘进来往书信，其中有"潘资政公遗稿"第 37 页为"复李石泉书"题注云:"石泉讳可琼，兄弟三人翰林，与先大父少同窗。历任广西思恩府、浙江杭嘉湖道、升山东盐运司。"李可蕃，即为李可琼二哥，其大哥为李可端。

[4] ③《潘氏家乘》之"潘资政公遗稿·复李椒堂书"。

[5] ④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军机处录副:档案号 3-1782-20，嘉庆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湖南提督魁保奏为川粤二盐越境，淮盐不能畅销之盐丁埠头通同舞弊缘由仰祈圣鉴事。

[6] ⑤参见王定安《两淮盐法志》卷 43 《引界上》第 3 页，光绪刻本。

邻地区翻版出现，其事实结果是，粤北和湘南地区成为当时广东食盐唯一畅销的地区。根据《两广盐法志》记载，嘉庆八年(1803)，两广盐课积欠 4.7 万余两，嘉庆十一年(1806)，积欠 18.1 万余两，到嘉庆十七年(1812)则积欠至 29.4 万余两，几占额定盐课 60 余万两的 50%。但“北柜号称畅销，递年可融销别柜悬引”[①7]，据两广总督阮元说，嘉庆十年(1805)，北柜，尤其是乐桂埠“历届奏销，年清年款”[②8]，成为清中叶以后两广盐区唯一畅销且可融销别柜悬引的地区，从而引发长达 20 余年的多位两江总督、两广总督及其下属官员卷入的、大规模的两淮与两广盐区之间的“淮粤之争”[③9]。

2.阮元与苏高华

当某些中下层地方官员及盐务官员与广东盐商“暗通款曲”的同时，两淮与两广盐务之间的“淮粤之争”也在如火如荼地上演，双方角力主角主要是两个盐区的高级官员。不过，由于这一角力时间跨度很长，本文篇幅所限无法全面展开讨论，并且在逻辑结构上，也无必要展开全面讨论。因此，这里仅就其中与潘进经营乐桂埠时间段比较接近的嘉庆、道光年间略作介绍。当时，“淮粤之争”的重点是“熬锅”纷争。所谓“熬锅”，即广东盐商设在粤北官盐店煎熬食盐的铁锅。清乾隆二十年(1755)以后，两广所产食盐全为生盐，即晒扫之盐，色白，无须煎熬可直接食用，淮盐则为煎熬后之熟盐，色灰黑。淮粤边界市场上流通的食盐，一睹即知淮粤，极容易判断是否走私。但嘉庆十二年(1807)，广东方面提出食盐从广州运输到粤北的过程中，常常会有“海船舱底之盐，名为扫舱；埠中进出渗漏之盐，名为地砂，色黑难卖”，为避免损失，两广总督吴熊光奏准“连盐包烧灰淋出卤水，以之熬出熟盐，在近村零卖”，是为广东盐商可将生盐熬熟之开始[④10]。从此，淮粤边界市场上的淮粤官盐，在外观上可以没有明显差别，这为粤盐北进淮盐地界提供了事实上的方便。这个政策的出台，实在非常暧昧。毕竟它主要只在广东北部淮粤边界实行，连属于两广盐区、运盐道路更偏远的广西西部地区，暂时也未见到相关记载。这似乎在暗示，该政策完全就是广东盐商与官方合谋，希望借此将盐运入淮盐地界而出台的。若事实果真如此，这应该是最大规模的“官私”，而且证实了两广盐区官方允许乐桂埠超售的推测。在制度上，嘉庆、道光年间两广盐区实行的是狭义的“专商引岸”制，盐引额直接分配到每个盐商的埠地。如果得不到两广盐区的官方许可，乐桂埠的超售其实是大有问题的。因此，潘进以及商名孔文光的盐商联结彭应燕，将广东官盐大量走私到衡州府等地，广东官方的允许也是必不可少的环节。而这一政策的出台，已经暗示广东官方对此类行为的实际支持。

有清一代，两淮盐区一直有周边盐区食盐渗透进入，因此，两淮盐官和两淮盐区的地方官，经常发起对周边盐区官盐走私进入淮界的反击战，以求减轻邻私的冲击。而道光年间，恰好广东官盐除了在湖南南部乐桂埠等地极为畅销外，其他地区则全面滞销。乐桂埠等地官盐的畅销，自然也就使两广盐区顺理成章地成为两淮盐区官员们反击对象的一部分。嘉庆十九年(1814)十一月初一日湖广总督马慧裕与湖北巡抚张映汉、湖南巡抚广厚、两淮盐政阿克当阿四人联衔上奏，要求“仰恳圣恩，敕下接壤两湖之川、粤、陕、豫各督抚，嗣后凡邻近楚省边界之州县止准行销额引，不准将别州县之引融销于邻楚边界州县”[⑤11]，明确要求邻盐不得将淮盐边界地区作为其盐区拓展食盐销售的对象。显然，由于淮界地域广，在周边地区，其食盐与邻近盐区的食盐存在明显的比较劣势，淮盐区提出这样的要求是符合市场实际的。事实上，周边盐区也不断有邻近盐区官盐走私进入淮界[①

---

7 ①参见陈铨衡《粤鹺蠡测编·六柜论》，清光绪刻本。所谓北柜，乃乾隆五十四年广东盐务改革时发明的概念。是年，广东将部分州县盐埠划为六柜，其中广东北部的乐昌等地与湖南南部、江西南部均归入北柜。

8 ②参见英国外交部档案，F0.931/181。

9 ③此纷争过程非常有意思，反映出传统政治、经济的诸多特点，很值得作为标本来解剖。参见黄国信《清代“淮粤之争”中的边界》，载《历史人类学学刊》2005 年第 1 期。

10 ④参见何兆瀛《两广盐法志》卷 18 《行盐疆界》第 9 页，光绪刻本。

11 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军机处录副:档案号 3-1782-42，嘉庆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为遵旨确查(湖南各属食盐情形)据实复奏事。融销，即本埠食盐滞销，将其应销盐额移至他埠行销，是为他埠融销本埠食盐。嘉庆末年，珠江三角洲滞销的粤盐引额被融销到粤北、湘南、赣南等邻近淮界的地区。

[12]。但是，马慧裕等人的这一提案由于周边各盐区反对，并未得到执行。从此，广东盐商的“熬锅”就成为淮盐区官员们在盐务问题上最为恼火的事情之一，从而成为当时淮粤盐务纷争中的核心问题。嘉庆二十年(1815)，粤盐区的湖南郴州永兴县民黄荣滏诉一名叫李文煌的人贩卖私盐，称其盐来自广东盐商，云:“广东乐昌埠商孔文光所管十一埠，九埠在湖南，两埠在广东地方，各有子埠，设有炉灶，熬盐销卖。”②[13]得知此消息后，正在为盐务问题焦虑不安的两湖官员们，感觉找到了邻盐入侵的证据，既然上一年对付周边邻盐的奏本因为各省所反对而未施行，那么，这一证据的重要性便不言而喻。为此，湖广地区对盐务负有责任的官员们，立即抓住此事不放，把案件从李文煌个人贩卖私盐，变成对广东官盐“化官为私”进入湖南的反击战，最终形成两个盐区之间的“淮粤熬锅之争”。从嘉庆二十年开始到道光十七年为止，用了 20 多年的时间，不断发文咨商两广总督、上报户部，直至上奏天听，提出自己的诉求，希望抵制粤盐向北渗入淮界，以维护或提升淮盐的销售。总体来说，在关于粤盐“熬锅”的争论中，淮盐区要求粤商熬锅固定化，由其官员在地化管理核查粤商名册、甚至不时越界巡查广东盐商；而粤盐区政府官员包括数任两广总督如阮元、邓廷桢等人则和盐商一起坚决维护熬锅数量随时增减，并由己方自主管理粤商名册、巡查盐店的惯例③[14]。显然，问题的核心在于熬锅数量是否固定。如果熬锅固定化，每年粤北产出的广东熟盐数量基本固定，对于淮盐区防止粤盐化官为私、渗入淮界是有相当帮助的，而粤盐将白色生盐转化为灰色熟盐，渗入淮区的数量自然受到抑制。因此，最为重要的问题，就变成粤商熬锅所熬食盐，到底是符合当地民众生活习惯之需要，还是输出粤盐进入淮界之需要，从上文所述当时湘南淮界区的实际销售状况以及淮界区截获的化官为私粤盐案件之频繁来看，其实不言而喻。所以，淮盐区的各种抱怨以及固定熬锅的要求，显然可以理解。但是，另一方面，鉴于嘉道年间粤盐唯一可以完成食盐销售引额，并有余力帮助销售其他盐埠引额的地区，就是粤北、湘南和赣南，粤盐区对淮盐区要求的各种抵制和坚决维护粤盐熬锅的随时增减，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显然，粤盐在制造、培育并维系一个“合法走私”的食盐销售地域。

但是，这一目标的达成，仅靠广东官方的努力是不够的。其目标的达成，还需要潘进等具有可资利用的人际关系网络的一批盐商，直接让湖南南部地方官为粤盐北进提供方便。广东官方高层努力维护湘南、赣南淮盐区作为自己的官盐走私市场，背后的依靠力量和信息来源，只能是盐商。嘉庆二十四年阮元的奏折，隐含了一些信息。阮元说，他接到庆保和户部咨文后，透过两广盐运使查清阿，召集两广盐商尤其是管理北运粤盐的总商(即北柜总商)苏高华等人，由他们提供详细情况汇报，并据以回应庆保和户部④[15]。据阮元称，盐商苏高华禀文明确指出:两淮产熟盐，“以一昼夜为一火伏，得盐若干，即为额数”，可以且必须固定锅[金敝]，以方便管理。而粤北广东盐商“埠中偶煎熟盐，与淮南各场之煎产熟盐迥不相同……偶因海船舱底之盐……(或)埠中进出渗漏之盐……色黑难卖，连盐包烧灰，淋出卤水，以之熬出熟盐，在近村零卖，不过以民间煮饭之锅煎卤成盐，并无盘铁、灶房、火伏，况有卤则煎，无卤则止，非比淮盐之统年煎熬，定有额数。是以所煎之盐为数甚少，不及额盐百分之一，此人所共知，实不能定以限制。”⑤[16]可见，阮元在盐务问题上的信息最终来源，乃是盐商。虽然目前没有材料表示，潘进直接提供信息给阮元，但苏高华关于粤北广东盐商经营行为的解释，无疑只能来自他们，他们的决策也会受到盐商的强烈影响。因此，两广盐区在与两淮盐区展开的食盐贸易中的“熬锅”纷争，官商利益一致，并且共同努力维护了粤盐的北进，既保证了粤北、湘南、赣南地区粤盐的畅销，又为其他地区滞销的粤盐找到了融销的路径。因而，广东方面极不愿意改变湘南郴、桂各盐埠之盐法，并以此直接推动粤盐“化官为私”挺进淮盐区。

二、理论诉求

本文提供的经验事实，一是潘进与彭应燕的故事，一是阮元与苏高华的故事。这两个故事都为研究市场形成的逻辑提供了重要的思考素材，足以超越“官商联手”一类关于私盐问题的简单理解。诚然，在市场形成问题上，前辈时贤都有重要研究与

---

[12] ①参见英国外交部档案，F0.931/181，以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朱批奏折:档案号 4-0496-044，嘉庆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湖广总督庆保湖北巡抚张映汉奏为实力堵缉邻私并陈楚省引地实在情形恭折奏明“圣鉴事”。

[13] ②参见何兆瀛《两广盐法志》卷 18《行盐疆界》第 15 页，光绪刻本。

[14] ③参见英国外交部档案，F0.931/181，以及何兆瀛《两广盐法志》卷 19《行盐疆界》，光绪刻本。

[15] ④参见英国外交部档案，F0.931/181。

[16] ⑤参见何兆瀛《两广盐法志》卷 18《行盐疆界》第 13-15 页，光绪刻本。

结论。古典经济学以及自由主义经济学，崇尚市场形成的自发逻辑，认为市场是理性经济人自由选择的必然结果，市场上的供需关系和价格机制创造了市场秩序，市场是人类行为而非人类设计的秩序；制度经济学则在古典经济理性选择模型上，将制度看作是其模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变量，认为必须结合市场形成所依赖的制度因素，才足以解释理性选择如何可以促成市场的形成，认为市场的形成事实上需要解决度、量、衡以及货币体系的建构，尤其是产权与契约的保护等诸多问题①[17]；波兰尼则指出，从来就不存在真正自我调节的市场体系，作为买方与卖方交易聚集地的市场从部落时代就已在人类社会中存在，但其中的市场行为，要不就是互惠型交换，要不就是再分配型交换，最多也只是家计型交换，这三种类型的交换，均体现一个原则，人们的交换行为并不仅仅由市场供需关系和价格机制来决定，更多的是由人们在社会体系中的网络关系和荣誉感等价值体系来规范。人之作为人，并非都是理性经济人，人们更重要的是在社会网络中保持自己的有荣誉感的形象，在这样的社会伦理价值观上，各种价值信条比经济理性选择更为重要，而正是它们，构成了人类有史以来直至工业革命把人类异化前的长时间段里的基本结构。工业革命以后所形成的资本主义统一市场，正在朝着理性选择的方向发展，将人类异化，企图脱嵌于社会，并反过来主宰社会。这说明，在人类历史上，市场是嵌入社会的，市场形成亦必然嵌入社会，这就是波兰尼的“市场嵌入社会”理论②[18]；在波兰尼之后，格兰诺维特重视市场与人际关系网络的密切关系，弗雷格斯坦和泽利泽尔进一步发展出市场的政治与文化嵌入理论，市场嵌入社会的理论在人际关系网络、政治与文化领域均得以展开[4]32-33。符平则认为，在他们研究的基础上，以政治-结构框架来研究市场的逻辑，可以为解释市场的社会逻辑提供足够的力度。这一框架，一方面重视市场建设作为国家建设组成部分的意义，一方面强调市场行动者创造稳定市场环境的行动，以及形塑市场关系规则的过程，全部都是政治和权力的运作过程。其中规范和影响市场的有正式组织结构和制度，如科层制、政治体制、经济制度与经济政策、行业协会等，也包含被行动者普遍认同和实践的的要素，如经济惯例、习俗、理念、商业观、关系文化、未成文的行规等[4]53-70。

本文即企图在前辈时贤大量理论思考的基础上，从清代私盐贸易的经验事实出发，探讨传统中国市场的形成路径。显然，本文受“市场嵌入社会”理论的启发，从市场嵌入社会的机制出发，通过市场形成的嵌入性的具体经验事实，揭示清代私盐市场形成的路径与策略，进而从经验事实出发揭示市场形成的路径依赖。虽然本文并没有在理论框架上超越格兰诺维特、弗雷格斯坦和泽利泽尔等人作为集合体而揭示的“市场嵌入于人际社会关系网络、政治与文化”的理论结构、以及符平的政治-结构框架。但与他们不一致的地方是，他们努力的方向是与经济学对话，探讨市场运作的逻辑，揭示人际社会关系网络、政治与文化或者说是政治-结构(显结构与潜结构)如何在市场秩序及其型构中产生作用，以及产生了何种作用。比如挑战经济学关于银行通过对贷款人纯经济实力与效益的考察发放贷款的结论，探讨人际关系网络如何影响银行贷款发放的事实，来揭示人际关系网络与市场秩序的关系；又比如通过探讨国家政策与惠石镇石灰业变迁与发展的关系，来揭示政治与市场变迁之间的逻辑。本文则在此基础上，力图通过研究潘进与彭应燕以及阮元与苏高华的两个故事中蕴含的内在逻辑，从市场嵌入社会的机制入手，探讨传统中国市场形成的机制，即市场形成的路径与策略及其路径依赖，最终形成关于中国传统市场形成问题的理论总结，以加深学术界对中国传统市场形成机制的认识，同时也为经济学的市场理论以及市场社会学理论提供一些参考，提供一个具体经验事实基础上的理解中国传统市场形成的路径与策略及其路径依赖的理论框架。用一句话来总结，就是前人探讨的是市场运作的逻辑，本文探讨的重点是市场形成的逻辑。

三、网络与结构

虽然经验事实非常简单，无非就是潘进等人利用两淮盐区规定“湖南引盐一体通销”、盐引额并不分配到盐埠的制度，以学谊、乡谊等办法，联结湖南地方官员，让他们关照广东盐商，减少湖南“卡员”进入粤盐地界(行政上属于湖南)“滋扰”，以保证粤盐“化官为私”，从而顺利进入两淮地界销售；以及在粤盐“熬锅”纷争中，通过马慧裕对蒋攸铦、庆保对阮元、陶

[17] ①参见罗纳德·科斯《企业的性质》，载奥列佛·威廉姆斯等编、李自杰等译《交易成本经济学经典名篇选读》第 8 页，人民出版社，2008 年版;诺斯、托马斯著，厉以平、蔡磊译《西方世界的兴起》第 3 页，华夏出版社，2014 年版;彭凯翔《从交易到市场———传统中国民间经济脉络试探》第 2-3 页，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 年版。

[18] ②参见卡尔·波兰尼著，冯钢等译《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第 37、39、47、49、51、55、57、59、62-66 页，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 年版。

澍对邓廷桢三次总督级别之间的辩论，两广盐区几乎采取了近乎明火执仗的方式，利用清廷处理封疆大吏之间纷争常常不了了之的政治文化特点，维护了粤盐的北进稳定之路，以致于湖南南部的淮盐地界的衡州永州、宝庆府等地，道光以来，所销售食盐几乎全部是粤盐。“化官为私”的粤盐完全占据了当地市场①[19]。但经验事实却显示，私盐市场的形成存在非常复杂的机制。一方面，中国传统的私盐市场形成，并不彻底否定古典经济学的理性经济选择逻辑，市场导向仍是清代私盐市场形成的重要逻辑基础；但是，另一方面，私盐市场的形成又不是古典经济学默认的“自发过程”，也不是“人类行为而非人类设计的秩序”所能概括。首先，私盐市场的形成，利用官方的食盐贸易制度解决了市场形成的制度环境问题；其次，恰恰是“人类设计的秩序”形成了私盐市场。本文的重点，不是分析官盐贸易制度如何型构私盐市场的制度环境，而是探讨“人类”如何“设计”了私盐贸易的秩序。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将全文理论框架的基本结构归结为，清代私盐乃至传统中国市场走的是基于传统文化体系的人际关系网络与国家参与与干预的制度结构的形成路径与策略②[20]，简称网络与结构路径，而这一路径形成了相当强大的路径依赖，成为传统中国市场形成与秩序的基本逻辑。

第一，基于传统文化体系的人际关系网络与国家参与与干预的制度结构的市场形成路径与策略是中国传统市场形成的基本逻辑。私盐市场是观察中国传统市场形成问题的经验事实与逻辑结合的最佳实验场，它揭示了中国传统市场形成的路径，及其嵌入社会的方式与策略。私盐是与官盐共存共亡的特殊商品，朝廷的食盐专卖制度，使其在与官盐贸易的互动或者博弈过程，附生出比官盐贸易更为清楚的市场化特征。它常常在官盐价格的引导下，以吸引市场消费者眼光、比官盐价明显较低的价格与官盐展开竞争，表现为既受制于官盐价又与官盐竞争的特征，并由此而获得自己的市场销量，并反过来影响官盐价格。食盐专卖强烈排斥私盐，但它又必然带来私盐，考察私盐市场，可以把握食盐专卖制度的运作情况和市场化程度。而更为重要的是，私盐贸易时时刻刻处于和官盐贸易的互动与博弈中，深入考察该博弈和互动，可以揭示私盐贸易体系中，私盐商如何组织，如何与官府、社群、民众发生联系，发生何种联系(比如冲突或者合作等等)，最终揭示私盐市场形成的路径与策略。本文正是通过潘进与彭应燕的故事以及阮元与苏高华的故事，揭示出食盐市场中最重要的私盐商们的官商私商一体化特征，发现他们利用食盐专卖、盐课考成等等制度所形成的政治结构特点，事实上与本盐区的官府形成了利益共同体，又利用自己走私所渗入的相邻盐区的灵活复杂的制度结构和人际关系网络等资源，以及官方食盐专卖制度的结构化体系，基于传统文化体系的价值与伦理观，借重对方官员，成功建构起规模巨大的私盐市场。这是一种基于传统文化体系的人际关系网络与国家参与与干预的制度结构的市场形成路径与策略。它体现了私盐贸易这一较之于官盐贸易更有市场化特征的贸易体系的内在逻辑，展现了私盐贸易中市场嵌入社会的细节及其机制。

---

[19] ①同治《衡阳县志》的作者曾深刻地揭示了这一现象，他说:“以余所闻见，自道光以来，粤盐通行，虽官有淮引，典之通判，特以名而已，城乡数十万口，何莫非粤之所食，淮课不登又亦久矣。”

[20] ②必须说明，不仅私盐市场的形成，而且在中国传统的众多商品市场的形成中，国家权力的参与与干预色彩都是非常鲜明的。吴承明在《论清代前期我国国内市场》一文中，曾高屋建瓴地总结了“鸦片战争前我国国内市场结构的基本模式，它是一种以粮食为基础，以布(以及盐)为主要对象的小生产者之间交换的市场模式”(参见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第 25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版)。这一观点已成为中国经济史对中国传统市场的经典结论。据其观点，则中国传统市场上最重要的商品是粮食、布匹和盐。盐如何受国家控制与影响，本文已多有论述，自不必再赘言。粮食市场则因为生产者众多，自给性强，且对民生影响程度极大，并不实行专卖，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王朝国家不参与、不干预粮食市场的形成与运作，清王朝随时掌握米价信息，在米价异动时，采用官运、民调等多种方式干预粮食市场的运转。这方面的经验事实，请参见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十八世纪广东米价分析》第 141-196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版)，以及罗威廉著、陈乃宜等译《救世:陈宏谋与十八世纪中国的精英意识》第 232-272、371-405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年版)。至于布的市场，王朝国家同样介入其中，牙行就是其参与与干预的重要机制之一。牙行之外，政府还会直接干预棉布市场的价格。请参见西嶋定生著、冯佬哲等译《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632-651 页， (农业出版社，1984 年版)以及谢亮《社会“自生秩序”的中国经济史镜象:华北棉布市场变动原因研究 1867-1937》第 192-195 页， (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2 年版)。至于粮、布、盐之外的矿产等商品，政府更是采取了垄断、禁遏之类的办法进行掌控。详情请参见严中平《清代云南铜政考》(中华书局，1948 年版)以及温春来《清代矿业中的“子厂”》(载《学术研究》2017 年第 4 期)。因此，传统中国，王朝国家参与与干预市场属于常态而非偶见行为。

第二，基于传统文化体系的人际关系网络与国家参与与干预的制度结构的市场形成路径与策略，在清代私盐贸易体系中，形成了路径依赖。阮元与苏高华的故事，说明官商利益共同体形成后，在逻辑而非时间序列上，潘进故事中的基于传统文化体系的人际关系网络与国家参与与干预的制度结构的市场形成路径与策略，在更大范围以及更大规模上形成路径依赖的事实。这说明，虽然私盐市场形态各异，有灶户灶丁的偷漏，也有贫民的肩挑背负，有官员“挺身而出”夹带私盐，也有盐枭强行走私，但各种私盐形态，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影响上，最为重要的还是官私一体化的私盐。这种私盐，作为私盐市场上最重要的形态，存在明显的路径依赖。而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路径依赖，不仅在私盐市场，而且在中国传统的许多市场，甚至国家财政运作上都得到了体现。就是说，在传统中国，基于传统文化体系的人际关系网络与国家参与与干预的制度结构的市场形成路径与策略，是最为重要的市场形成以及市场秩序的内在逻辑。人们耳熟能详的晋商与官员的关系网络、与清朝廷的关系网络，充分展现了金融市场形成的策略与路径，和潘进故事并无实质差异。山西票号的故事，是典型的中国版商业成功故事，在某种意义上，甚至成为了无数商人的励志故事，进而成为传统中国商业文化深层积淀的表现，后来者常沿着其路径去展开自己的商业经营。不过，在逻辑顺序上，我们依然可以从单个商人的故事发展到商人群体的故事的脉络，去理解它与潘进故事的关系，从这一角度，显然，晋商所创造的票号，或者说，明、清金融市场形成的策略与路径，正是对基于传统文化体系的人际关系网络与国家参与与干预的制度结构的市场形成路径与策略的依赖，也就是说，中国传统市场形成的路径依赖相当明显①[21]。它同时说明，清代国家财政运作体系中，也明显存在着潘进故事中市场形成策略的路径依赖。清中晚期，山西票号甚至承担了王朝税收款项的缴纳以及调拨功能，咸丰以后盐务问题上的川盐济楚以及盐税问题上的盐厘征收等等，均体现出对潘进故事中市场形成策略与路径的依赖[5]。

第三，中国传统市场形成路径与策略以及路径依赖，型构了中国传统市场的基本秩序。传统中国一方面具有高度发达的市场，司马迁已经指出，汉代中原地区就形成了来自“天下”(即全国各地)的人们日常生活所需要的商品的繁忙交易市场[6]，东汉王符则描述了由于商业繁荣而造成的车舆填塞道路，即“堵车”的现象②[22]，延伸至宋代，商业更加繁盛[7]，明清商业贸易规模可能实现了进一步扩大[8]。这样的市场体系，如果仅仅从经济学视角去理解，将其当作“市场经济”也未尝不可③[23]。另一方面，王毓铨指出汉代经济已形成贡赋体系④[24]，梁方仲指出明代中国商业的繁荣仍然主要取决定于其贡赋经济体系⑤[25]。他们的研究，蕴含了两个非常重要的结论:一是从汉到明，中国的市场体系的结构及其运作逻辑存在着相当强烈的内在关联性，甚至说一致性；二是中国传统经济仍然停留在类似于波兰尼所谓的“再分配”体系中，其中繁荣的市场交换主要还是基于再分配目的的交换⑥[26]。

---

[21] ①孔祥毅的研究指出:山西票号的兴起，虽然与明清中国商品市场对汇兑的旺盛需求有关，但山西票号的股本初始一般仅有数十万两，而汇兑却动辄百万两(汇兑不是票号充当直接运输白银的镖局，而是在甲地承收白银乙地支付款项的金融手段)，这全靠清王朝各级政府的公款作为周转金，因为清朝各级地方政府都将山西票号作为缴纳税款和军饷的代理机构。为何山西票号可以与政府建立如此重要的关系呢?孔祥毅认为，主要理由在于，一是票商深谙中国传统文化，从源头开始就与官员们建立起良好关系，比如他们有计划地资助儒生应试并走马上任、代办代捐捐纳和印结以及直接捐纳报效等;二是在此基础上，山西票号事实上成为清王朝的财政运作之支柱，为户部解缴税款、为各省关借垫京协各饷、为清政府筹措汇兑抵还外债、代理部分省关的财政金库以及为政府捐纳筹饷等，而在庚子事变后，清政府更加依赖山西票号。参见孔祥毅《山西票号与清政府的勾结》，载阳泉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晋商史料与研究》第 80-99 页，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22] ②王符云:“俗舍本农，趋商贾，牛马车舆，填塞道路，游手为巧，充盈都邑。务本者少，浮食者众，商邑翼翼，四方是极。”参见王符《浮侈篇》，载王符著、汪继培笺、彭绎校正《潜夫论笺校正》第 120 页，中华书局，1997 年版。

[23] ③参见赵冈《论中国传统经济的性质》，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 年第 2 期。他认为，只要是产权的交换就可以归结为市场交换，而传统中国的人们，人人均需参与交换，则可以据以判定其市场经济性质。

[24] ④参见王毓铨《“民数”与汉代封建政权》，载《王毓铨史论集》(上)第 311-345 页，中华书局，2005 年版，亦可参见刘志伟《从“纳粮当差”到“完纳钱粮”———明清王朝国家转型之一大关键》，载《史学月刊》2014 年第 7 期。

[25] ⑤参见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第 127-128 页，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亦可参见刘志伟《从“纳粮当差”到“完纳钱粮”———明清王朝国家转型之一大关键》，载《史学月刊》2014 年第 7 期。

[26] ⑥希克斯认为，这种经济体系可以称为“岁入经济”，它与市场经济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经济类型，并认为岁入经济的交易活动，应该称为交换，而不能简单地称为市场。参见约翰·希克斯著，厉以平译《经济史理论》第 23-24 页，商务印书馆，1999 年版。

在这种交换体系，市场嵌入社会、政治、文化体系之中，政府自身既是市场上的行动者，也是市场秩序的建构者，政府不能直接承担起商人的所有角色，必然也有许多事务需要交给独立商人和商业系统来处理。本文的私盐贸易的经验事实不仅证实了这一点，而且更加清晰地展现了私盐市场形成的路径、策略以及路径依赖。由此看来，这种基于传统文化的人际关系网络与国家参与与干预的制度结构的市场形成路径、策略以及路径依赖，不仅体现在私盐市场，体现在一般商品市场，更体现在中国传统的财政乃至整个经济体系的运行实践中。正是市场形成路径与策略以及路径依赖，型构了中国传统市场的整体特征。在这里，赵冈等经济学家的分析结论与波兰尼的观点形成了直接对立。这说明，对同一经济现象的分析，从不同理论体系和学科出发，可以产生出惊人的差异。这是因为它们之间的逻辑前提有巨大差异。作为经济学家的赵冈的出发点是经济学的产权交换理论，而社会思想家的波兰尼则更重视经济行为者的社会动机。因此，二人之间产生巨大差异完全可以理解，并且我们一般无法直接简单粗暴地判定谁对谁错。在这种观点差异面前，我们必须剖析各自的逻辑前提，才可以作出自己的判断和选择。即便如此，他们之间想要实现真正对话，并非易事。但结合双方的观点，从中国本士的经验事实和概念体系出发，则我们既能高度重视传统中国发达的市场及其经济意义，又能充分理解中国传统市场秩序的基本逻辑。

必须指出的是，虽然王毓铨先生与梁方仲先生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波兰尼对传统中国“再分配型”经济体系的概括性认识。但是，我们还是必须清楚地意识到，波兰尼提出“互惠”“再分配”“家计”三种经济组织原则时，所倚重的材料，主要来源于人类学对大洋洲和非洲部落社会的研究成果，以及西方中世纪的历史经验。而中国古代商业的繁荣程度，远超这些经验，中国传统的商业与市场，虽然在某些重要的原则上，与波兰尼的“再分配”若合符节，但仅以此概念来总结中国传统的市场与商业，则显然过于粗浅。本文所讨论的中国传统私盐市场的形成并未彻底逃离古典经济学的理性选择原则的现象，就是由此而引起的波兰尼认识不足的问题之一。也正因为传统中国商业与市场的高度发达，但同时又存在强烈的贡赋经济色彩，才导致了经济学家赵冈与社会学家波兰尼对其性质的截然相反的判断，这与本文所综述的众多学者对西方世界的物品交换行为何时归入商业何时归入市场的判定大体呈现一致性，也截然相反。因此，细致地从传统中国商业与市场的经验事实出发，探讨其内在逻辑、机制与性质，依然任重道远。本文的研究，可以说是在这一方向上的一个尝试。但是，本文目前所处理的问题，仍只是这一宏大课题中的“市场形成路径与路径依赖”这样一个细小环节，并且本文所提供的经验事实，也相对单薄，远不足以全面揭示传统中国商业与市场的种种逻辑。这就进一步说明，对传统中国商业与市场的研究，尤其需要加强。

四、制度的非正式运作

基于传统文化体系的人际关系网络与国家参与与干预的制度结构的市场形成路径与策略，是中国传统市场形成的基本逻辑，而此路径所形成的路径依赖，则成为中国传统市场秩序的基本逻辑。这是我们对中国传统市场形成与秩序的基本认识。不过，事实上，这里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环节值得深入总结，那就是传统文化体系在人际关系网络与制度结构中具体发挥作用的机制。从本文的经验事实来看，这一机制大致可以用一个并不社会科学化也不很精确的概念来表达，这一概念就是制度的非正式运作。

所谓制度的非正式运作，指的是制度运作的一种类型，在其运作过程中，行为者为了达到自己诉求，或游走在制度条文的边缘，或局部突破具体制度框架的规范与约束，采取各种合法与不完全合法的却又利用制度结构的行动。它与制度的正式运作———行动者完全依据制度条文的规范而展开的程序化的制度运作，具有完全不同的侧重点。借用符平的分析框架，制度的非正式运作，就是“显结构”中“潜结构”发生作用的制度运作行为。潘进与彭应燕的故事里，这一运作趋势非常明显。从表面上看，潘进等人将广东官盐大量销往湖南衡州府等地，违反了清代食盐专卖制度的规定，是食盐走私，因而不能算是制度的正式运作。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其行动却处处表现出符合制度结构的合法化。首先，两广盐区的长官包括历任两广总督，通过众多章奏，与淮盐区官员以及户部官员讨价还价，在清代食盐专卖制度的结构框架下，利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平衡”理念，最终说服嘉庆、道光两位皇帝，维持了广东盐商在粤北煎熬生盐、自主管理盐商名册、自主查缉广东私盐等权力，保证了粤盐北进在制度上的合法性，从而保证当时潘进及粤盐北柜的所有广东盐商，都合法地取得了在湖南南部将生盐熬制成熟盐的资格，从而可据以将白色生盐转化成为灰色熟盐，进入淮盐地界而难以被查缉；其次，广东盐商们的粤盐走私北运，理应受到两淮官、商的合力查缉。但事实上，由于他们以传统文化体系中的学缘、乡谊等各种“缘”形成了强大的人际关系网络，利用了清代食

盐专卖制度各盐区食盐运销、考成制度的差异性结构，两广盐区食盐专卖制度已经形成的交通道路和运输系统、批发零售体系、价格博弈关系、商人的准入、私盐的查缉等整个食盐贸易制度的结构体系，甚至形成利益共同体之后的两广盐区高级官员们的有力支持，粤盐北运衡州等地，在清代食盐专卖制度分区销售、跨区严查的体系下，居然与合法的食盐贸易一样，顺畅到基本不存在障碍，表现出一种事实上的“合法性”，即在淮盐盐商以及淮盐区地方行政力量应对上的“合法性”。这种“合法性”，虽然可以说是非法行为的“合法化”，但一旦形成这种“合法化”，原本非法的行动不再被官方查缉，变成操作上的事实合法，行动者的诉求便得到满足。显然，这种所谓制度上的合法性，无论是的确符合制度规定的，还是并不符合制度规定却事实上呈现出合法性的，都与清代食盐专卖制度本身的制度条文相违背。但是，对我们理解中国传统制度极其具有挑战性的是，关于清代食盐生产与管理的一系列研究已经表现，反而是这类表现出合法性的制度运作，才是传统制度运作的常态①[27]。这说明，传统制度的运作，在某种意义上，主要地体现为非正式运作，或者说，这种制度的非正式运作，在传统中国，自产生之日起，就是制度运作的具体形态，它是制度运作的题中应有之义，甚至可以说，它就是制度运作的本来含义。所谓“制度不是用来执行的，而是用来被挑战的”，指的就是这种制度运行的状态。

制度运行主要以非正式运行的状态展开，事实上是传统中国文化在制度运行中的表现形式。关于传统中国文化的特质与表现的研究早已汗牛充栋，本文无意就此展开讨论，而且也无法在如此篇幅书中展开讨论。我们所想强调的，只是传统中国文化体系中自有其遇事变通灵活处理的习惯，这一点相信读者诸君可以与我们达成共识。我们了解，在传统中国，人们在处理各种有明确条文规定的正常事务时，第一时间想到的居然不是按规定办事，而是找人，找熟人，找亲缘关系人，找学缘关系人，找地缘关系人，或者找其他任何有“缘”的人，哪怕拐弯抹角的关系，也总比不找关系强。惟其如此，我们的正式制度，不得不以非正式运作的方式运行。即便在正式制度运行中可以完善处理的事情，也常常被具体的行动者改造成非正式制度方式而运行。正如上一自然段所论述，由于私盐贸易的特殊性，在本文所讨论的私盐市场形成逻辑中，这种基于传统文化体系的制度非正式运作现象，表现得极为充分。而本文中涉及到的山西商人及其票号的故事，以及徽商与康熙、乾隆以及曾国藩等官员的故事②[28]，均显示上至皇帝、下至封疆大吏，乃至普通商人，一旦作为制度实施的行动者的时候，他们所普遍采用的就是制度的非正式运作方式。

那么，制度的非正式运作，在本文所关心的市场形成的议题中，到底处于一个什么样的位置呢?显然，我们所揭示的市场形成的基于传统文化体系的人际关系网络和国家参与与干预的制度结构的路径与策略，以及由此而形成的路径依赖，就是通过制度的非正式运作而实现的。因此，制度的非正式运作，正是市场形成的路径与策略，以及市场秩序的路径依赖得以成为事实的前提，也是传统中国“市场嵌入社会”的具体机制与表达。进入市场形成问题的逻辑分析，制度的非正式运作，甚为关键。本文在众多经典理论的基础上，从中国的经验事实出发，总结了中国传统市场形成的路径以及市场扩大的逻辑，并最终将其归结于“制度的非正式运作”这一制度的文化特征，就是试图超越既有学术史理论与结论的一个尝试性总结。而这一讨论，似乎又揭示了波兰尼认定中国传统经济归属“再分配型”组织原则与赵冈认为中国传统经济属于“市场经济”体系的内在张力之所在———中国传统商业与市场的复杂性尚未被理论界完全总结出来。

这就提示我们，只有细致扎实地从中国传统商业与市场的经验事实出发，探讨其内在逻辑、机制与性质，才有可能深入揭示中国传统市场的特征。当然，本文的研究，尤其是“制度的非正式运作”的结论显示，虽然不能否认中国传统市场存在理性经济的逻辑成分，但是，由于传统中国制度运作的非正式化的普遍存在，探讨中国传统市场形成路径，最重要的不是单纯从西方经济学的理性选择分析方法出发，而是需要结合经济学、社会学等西方社学科学以及人类学、历史学的分析手段，从中国传统市场的经验事实出发，辨析市场形成过程中制度的非正式运作的具体表现，才有可能探究“市场嵌入社会”的深层次逻辑，从而深刻揭示市场形成的具体路径与策略，最终抽象出关于中国传统市场运作的有可能与西方理论对话的思想成果。本文由于选题范围的局限以及作者的学力不逮以及经验事实相对不足，并未达到真正深刻揭示中国传统市场体系独特道路的目标。但是，

[27] ①参见叶锦花《明清灶户制度的运作及其调适———以福建晋江浔美盐场为例》，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 年 6 月);李晓龙《明清盐场制度的社会史研究———以广东归德、靖康盐场为例》，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 年 5 月);徐靖捷《明清淮南中十场的制度与社会———以盐场与州县的关系为中心》，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 年 5 月)等相关研究。

[28] ②参见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修订版)第 21-36、236-249 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 年版。

对这一目标的追求，应该是本文的主旨之所在，更是未来研究工作的核心问题之一。我们期望有一批青年学者会有兴趣切入此问题，从大量尚有足够研究空间的中国传统经济运行事实入手，形成合力，最终达到与西方理论展开有效对话的目标。如果本文能使一部分读者对此问题产生兴趣，作者将荣幸之至。

参考文献:

[1]哈耶克.致命的自负[M].冯克利，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1.

[2]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南海衣冠[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1:47.

[3]陈锋.清代盐法考成述论———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一[J].盐业史研究，1996(1):15-25.

[4]符平.市场的社会逻辑[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

[5]黄国信.从“川盐济楚”到“淮川分界”———中国近代盐政史的一个侧面[J].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2):82-90.

[6]司马迁.史记:第10册[M].北京:中华书局，1963:3253-3254.

[7]William Guanglin liu，The Chinese Market Economy 1000-1500[M].New York: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2015:15-56.

[8]吴承明.论清代前期我国国内市场[M]//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247-265.